（上接B523版）

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等依法确定。

七、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中介机构、受托管理人等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交易所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以及办理发行有关的其它相关事项。

八、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就公司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本息时，可以采取如下措施：

（一） 在债券存续期间提高任意盈余公积金的比例和一般风险准备金的比例，以降低偿付风险；

（二）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三）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四）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五）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九、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等确定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相关事宜。

十、授权有效期

上述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若董事长或总经理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决定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0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公司业务对关联人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经证监会批准从事证券业务，依法开展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等有关业务，交易对手和服务对象包含公司的关联方。为做好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17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梳理，并对 2018 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统计

1.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

公司部分关联方在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开设证券账户，公司为其提供代理买卖证券服务，收取的交易佣金及手续费情况如下：

关联方	2017年度（元）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360.62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6,010.21
浙江大学创新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8,837.26
上海永安瑞萌商贸有限公司	40,793.01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	1,215,326.65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8,493.08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72
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	6.25
小计	1,299,831.80

除上述关联方外，部分非外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股票交易行为；部分外部董事、董监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本公司开设证券账户进行股票交易。

2.出租交易席位

关联方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租用公司的部分交易席位，作为其管理的基金在交易所进行交易的专用席位，并按照交易量向公司支付佣金。公司2017年向财通基金收取交易佣金及手续费合计9,414,510.46元。

3.代销关联方金融产品

公司为关联方代理销售其发行的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相关代销收入情况如下：

关联方	代销方	2017年度（元）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2,174,397.83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28,301.8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112,298.58
小计		12,314,998.30

4.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在关联方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设了一般法人机构和特殊法人机构的期货账户，进行期货交易。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永安期货支付的手续费佣金如下：

关联方	2017年度（元）
一般法人机构	
本公司	158,528.91
特殊法人机构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888.80
小计	163,417.71

5.向关联方出售金融产品

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出售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期末各关联方持有由公司或子公司募集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及基金的份额如下：

关联方	产品	产品分级	份额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本公司的法人的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月月福	不分级	2,725,639.89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78,984.75
	创信120号（一期）	不分级	1,000,058.33
	财慧道2号	不分级	300,000.00
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润富1号	不分级	200,000,000.00
	润富7号	不分级	100,000,000.00
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润富3号	不分级	41,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天堂硅谷利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25,577,734.18
浙江天堂硅谷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管理产品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121,173,102.02
永安期货	财通鑫管家	不分级	50,304,631.69

上表中 "月月福" 为财通证券月月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通鑫管家" 为财通资管鑫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的简称；"创信120号（一期）"为财通证券资管创信120号（一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财慧道2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财慧道2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的简称；"润富1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3号" 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3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润富7号"为财通证券资管润富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简称。

6.向关联方购买金融产品

期末，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关联方作为管理人募集设立的金融产品如下：

关联方	购买方	产品	账面价值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	6,165,513.36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纯债债券基金	34,215,854.19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多策略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548,419.98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183号资产管理计划	66,282,138.95
财通基金	公司	财通基金-玉泉560号-财通证券资产管理计划	591,552,651.52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炜业创新1号资产管理计划	5,600,560.00
财通基金	财通创新	财通基金-创新择时1号资产管理计划	9,938,427.90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	公司	万向信托-工商企业信托基金21号	10,000,000.00
小 计			805,303,565.90

7.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2017年，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本公司向关联方收取投资咨询服务费的情况如下：

关联方	提供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本期数
宁波天堂硅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	协议价	773,584.91
小 计			773,584.91

8. 提供中间介绍服务

公司证券营业部为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服务（简称IB业务），2017年确认IB业务收入11,379,746.92元，占经纪业务收入1.32%。

9. 提供管理服务

公司的子公司宁波财通涌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杭州财通月桂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财通胜遇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管理服务，2017年确认的管理费收入分别为525,603.06元和300,858.32元。

二、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公司根据日常经营业务实际开展的需要，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主要关联方在2018年1至12月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作如下预计：

序号	交易事项	交易内容	预计本年度交易上限及相关说明
1	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代理买卖证券交易服务，并收取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接受期货交易服务	公司接受永安期货提供代理买卖期货交易服务，并支付佣金及手续费等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3	出租交易席位	公司向关联方出租交易席位，按照交易量的一定比例收取的佣金收入	因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4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公司代理销售关联方的基金产品及其他金融产品，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收取销售服务费	因代理销售的基金等金融产品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5	中间介绍业务	公司向永安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并收取一定佣金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6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股权、债券（含次级债、公司债、收益凭证）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公司管理的金融产品（含资管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或管理的金融产品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股权、债券等金融产品，或认购由关联方管理的金融产品，并支付相应的认购费、管理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8	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并收取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9	接受关联方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公司接受关联方投资咨询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0	提供承销保荐及财务顾问服务	公司向关联方提供专业化的承销保荐、财务顾问、投资咨询等投资银行服务，并收取承销费用、财务顾问费等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1	接受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	公司在承销融资产品时，接受关联方提供的代销等承销业务相关服务，并支付服务费用	因实际业务规模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2	接受关联方担保	关联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服务	担保规模将以公司实际需求为准，担保费率将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13	公司直接投资关联方	公司通过直投业务，投资关联方股权，并支付股权认购款	因实际业务开展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4	向关联方租赁房屋	公司、分支机构及子公司为满足业务经营需要，向关联方租赁房屋用于经营活动，支付房屋租赁费及物业费	按照市场化原则支付租金
15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企业、购买资产、投资建设、认购金融产品等交易	因共同投资规模、投资方式、收益率等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6	与关联方之间证券和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	关联方作为对手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证券、金融产品、金融衍生品等交易，交易包括证券回购、证券转让、收益互换、场外期权等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证券和金融产品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17	向关联方提供场外交易服务	关联方通过公司提供的场外市场交易服务进行股权、债权等金融产品的转让，公司根据交易规模等收取佣金	由于证券市场情况无法预计，场外市场交易量难以预计，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二）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

1.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权比例32.25%。浙江金控注册资本1,20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型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与资产管理业务。

2.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永安期货"）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其33.54%的股权，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持有其26.72%的股权。根据公司与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浙江产业基金拟就永安期货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以财通证券的意见为准，作为双方的一致意见。永安期货注册资本人民币131,000万元，主营业务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基金销售。

3.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财通基金"）是本公司的联营企业。公司持有财通基金40.00%的股份。财通基金注册资本2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4. 上海财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财通资产"）是财通基金的控股子公司。财通基金持有上海财通资产80.00%的股份。上海财通资产注册资本2,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是公司高管兼任董事的企业。公司委派了一名高管担任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省内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产品的转让和融资服务。

6. 万向信托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浙江金控委派董事的企业。万向信托注册资本133,900万元，主要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

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及依据

在日常经营中发生上述关联交易时，公司将严格按照价格公允的原则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定价参照市场化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第三方定价确定。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 上述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

2.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了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

3. 在日常交易过程中，本公司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全独立决策，不受关联方控制。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 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正常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五、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了 表决，待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已事前审议并认可了《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对该议案和《关于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出具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及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公司日常业务经营所产生，将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的价格参考市场价，定价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方股东及公司利益的情况；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我们对2017年关联交易情况无异议，并同意公司关于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简称"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作出相应的调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42号"），要求该会计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执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以下简称"会计准则16号"），要求该会计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执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下简称"新财务报表格式"），要求金融企业根据经营活动的性质和要求，比照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本公司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及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会计准则42号明确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适用范围，制定了统一的分类、计量和列报标准。对于本准则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公司2017年度无此类交易和事项，采用会计准则42号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二）政府补助

会计准则16号规范了政府补助的范围，允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选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规定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

根据会计准则16号的要求，公司2017年度对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2017年，公司合并报表确认其他收益18,027,105.45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三）新财务报表格式

新财务报表格式要求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处置非流动资产的利得和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以及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公司2017年度和可比期间均无此类交易和事项，故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对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5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变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由于无法估计未来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往来债权的发生额，故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未来的影响数不能确定。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为了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包括子公司和合并结构化主体，下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往来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变更。

（二）变更内容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往来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以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往来债权为信用风险组合，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变更日期

2018年4月26日。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公司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由于目前无法预计合并范围内各主体2018年12月31日往来债权的金额，故无法准确确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范围内各主体2018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该项会计估计变更对合并报表无影响。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方法变更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主体往来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四、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和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对公司财务数据、经营情况造成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合并范围各主体往来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1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沈继宁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方仁表等职务任免的通知》（浙政干〔2018〕6号），沈继宁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鉴于新任董事长的产生尚需经过一定的甄选工作并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为满足公司实际经营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总经理阮琪先生代为履行董事长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董事长为止。

沈继宁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等职务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公司实现跨越式发展，并在A股成功上市，公司及董事会对沈继宁先生为公司发展壮大所付出的辛勤努力和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主席到龄退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监事会主席陈海晓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到龄退休后即不再担任公司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陈海晓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始终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带领监事会发挥监督制衡作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行，为维护股东权益和促进公司平稳健康发展付出辛勤努力，公司对陈海晓先生做出的所有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新任监事会主席的产生尚需一定过程，为保证监事会在此期间的正常运转，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举监事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议案》，在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就任前，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公司职工监事叶长春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为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2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浙江金控"）《关于调整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的函》（浙金控函〔2017〕10号），浙江金控推荐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汪一兵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要求公司按规定办理相关任职手续。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提前审查了黄志明先生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条件，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同意黄志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选举。鉴于黄志明（简历详见附件）已取得证券公司董事任职资格，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汪一兵女士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忠实、勤勉地履行了职责，为公司发展积极建言献策，推动公司稳健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其多年来的辛勤工作和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

黄志明，男，1976年4月出生，研究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总经办主任、浙江省农都农产品有限公司监事长、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办公室主任、风险合规部总经理、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职工董事、金融管理部总经理兼浙江省产业基金有限公司监事长、浙江省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执行监事、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黄志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22372 债券简称：14财通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回售代码：100916
● 回售简称：财通回售
● 回售价格：按面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
● 回售申报期：2018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
● 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330,960手（1 手为 10 张）
● 回售金额：人民币1,330,960,000.00元（不含利息）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8年5月21日

根据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于 2015年5月15日披露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于2018年4月2日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财通债"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并于2018年4月17日、2018年4月18日和2018 年4月19日分别披露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4财通债"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14财通债"公司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期（即 2018 年4月20日至2018年4月26日）内进行回售申报，将持有的"14财通债"公司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回售价格为人民币 100 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4财通债" 公司债券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1,330,960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330,960,00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018年5月21日为本次回售申报的资金发放日，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4财通债"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69,040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2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5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5月28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下城区环城西路2号杭州蝶来望湖宾馆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5月28日

至2018年5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核准2018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
4.00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4.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
4.02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
4.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
4.04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
4.05	募集资金用途	√
4.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
4.07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
4.08	偿债保障措施	√
4.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
4.10	授权有效期	√
5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
6.02	发行规模	√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6.04	债券期限	√
6.05	债券利率	√
6.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6.07	转股期限	√
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6.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6.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
6.11	赎回条款	√
6.12	回售条款	√
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
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6.18	担保事项	√
6.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
6.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3	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
17	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8	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9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18年4月28日刊登于本公司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4、5、6、7、8、9、11、12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15、16、17、18、19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堂硅谷银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泊尔集团有限公司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08	财通证券	2018/5/1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8年5月21日至2018年5月22日，具体为每工作日的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7:00。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丁培 何千良

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310007

联系电话：0571-87821312 传 真：0571-87823288

（三）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亲自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本公司。

4.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 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5. 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六、其他事项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 通过传真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3. 参会代表请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证券账户卡原件，以备律师验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5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核准2018年度证券投资额度的议案			
4.00	关于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4.01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及发行规模上限			
4.02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4.03	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及利率			
4.04	担保及其它信用增级安排			
4.05	募集资金用途			
4.06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4.07	发行相关机构的聘请及其它相关事项的办理			
4.08	偿债保障措施			
4.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4.10	授权有效期			
5	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00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6.01	发行证券的种类			
6.02	发行规模			
6.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6.04	债券期限			
6.05	债券利率			
6.06	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6.07	转股期限			
6.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6.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6.10	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6.11	赎回条款			
6.12	回售条款			
6.13	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6.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6.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6.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6.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6.18	担保事项			
6.19	募集资金管理及存放			
6.20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7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9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1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3	关于审议201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15	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董事的议案			
17	关于审议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8	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6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8亿元（含38亿元）。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现就本次发行可转债对A股股东权益和即期回报可能造成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结合实际情况提出了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

（一）假设条件

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条件：

1、假设2018年度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8亿元，同时假设本次发行方案于2018年12月末实施完毕，且所有可转债持有人于2019年6月30日完成转股。上述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本次发行方案的实际完成时间及可转债持有人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可转债第一年的票面利率为0.2%，该票面利率仅为模拟测算利率，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4、假设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17年持平，2019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2018年基础上按照持平、增长5%、增长10%分别测算。该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对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5、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为本次董事会（2018年4月26日）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的孰高值，即15.29元/股。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转股价格预计将调整为15.11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人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可能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或向下修正。

6、暂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资金使用效益等）的影响。

7、公司于2016年3月发行了5亿元的永续债，假设2018年及之后每一个计息年度均全额派息。

8、假设本次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指标使用，具体情况以发行完成后的实际会计处理为准。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可转债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如下：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未发行可转债	全部未转股	全部转股
总股本（万股）	358,900	358,900	358,900	384,049
假设：公司2018年、2019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09	146,709	146,139	146,7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41	0.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1	0.39	0.39
假设：公司2018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09	154,160	153,590	154,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0.43	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3	0.41	0.41
假设：公司2018年净利润均与2017年持平；2019年净利润较2018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46,709	161,610	161,040	161,6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1	0.45	0.44	0.44

注：1、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2、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3、上述计算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分别计算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

4、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永续债当期发放的利息。

（三）关于本次测算的说明

1、公司对本次测算的上述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2、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仅为估计值，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时间及完成转股时间仅为示意性假设，最终以经监管机构核准并实际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发行完成时间以及实际完成转股时间为准。

二、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全部转股前，公司所有发行在外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股数相应增加，在不考虑募集资金财务回报的情况下，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当年的稀释每股收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需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正常情况下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会超过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造成公司总体收益的减少；极端情况下，如果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带来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向可转债投资者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公司的税后利润将面临下降的风险，进而将对公司A股股东即期回报产生摊薄影响。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

另外，本次可转债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能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增加，从而扩大本次可转债转股对公司原股东的潜在摊薄作用。

三、可转债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升综合竞争力

在目前中国证监会实施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监管体系下，在证券行业规模化、集约化发展的背景下，资本规模很大程度上影响着公司的市场地位、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资本已成为证券公司竞争的核心要素。证券公司相关业务资质的取得、融资能力、业务规模的大小与其净资本实力直接挂钩，巩固传统业务优势，发展创新业务都离不开雄厚的资本规模支持。为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优化业务结构，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公司需要进一步补充资本金，以充足的资本助力公司业务持继稳健发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母公司净资本分别为207.9亿元和166.14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披露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证券行业净资本规模排名前十的证券公司平均净资产和平均净资本分别为742.11 亿元和 663.23 亿元，目前公司与行业领先证券公司相比，仍存在不小的差距，因此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并在转股后提高公司的净资本规模十分必要。

（二）深入推进业务转型与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2017年公司A股上市后，将继续坚持"市场化、专业化、特色化、集团化、国际化"的发展战略，全面提升比较优势与核心竞争力，不断增强服务实体经济与社会财富管理的能力，力争进入国内一流券商行列。目前，正在深入推进各项业务转型，包括经纪业务向全面财富管理转型、传统型投行向"交易型"、"融资安排型"、"综合服务商"投行转型、资产管理业务持续向主动管理转型，并加快资本型业务的拓展和创新。未来，根据创新业务的发展，还将有序推进中后台部门配套职能的调整。通过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创新业务的投入，继续贯彻创新转型的发展思路，不断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7 年 9 月，浙江省政府发布《推进企业上市和并购重组"凤凰行动"计划的通知》提出，到 2020 年，争取全省境内外上市公司达 700 家、重点拟上市企业达 300 家，实现数量倍增；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累计达 2 万亿元，直融占比 35%以上；获得资本市场服务的企业超过全省企业数的 12%。另外计划将深入实施并购重组，目标至2020 年 60%以上的上市公司开展并购重组，年均并购重组金额超过 800 亿元。公司作为浙江省属国有企业，本土券商，为充分发挥在浙江省"凤凰行动"计划中的重要作用，深入服务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制定了《"涅槃行动"实施方案》，做大、做深、做透浙江市场，重点发力IPO、再融资、并购重组、新三板挂牌，在特定领域、细分行业打造特色，提升公司在浙江省的品牌影响力。通过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公司可相应加大对投行业务的投入，以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服务浙江实体经济中的作用，为浙江实体经济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三）持续优化公司负债结构，增加抗风险能力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口径负债总额为368.89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自有负债为266.65亿元，其中一年以上付息债券108.93亿元，占比40.85%，其他负债157.72亿元，占比59.15%。公司根据负债流动性、安全性和盈利性管理的要求，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对负债的种类和期限等进行合理组合，积极探索负债多元化和最佳的负债配置方式；通过优化负债结构，不断优化负债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稳定的、有效的资金来源。随着未来业务规模的不断增长，以及综合经营战略的实施，公司对中长期稳定资金的需求将越来越显著。2014 年 2月 25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了《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并于同年3月1日其实施，对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2016 年 6 月 1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修订稿），明确要求建立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体系，并提出了流动性覆盖率、净稳定资金率等流动性相关监管指标。按照现有的监管政策，证券公司只有保持与业务发展规模相匹配的资本规模，才能更好的防范和化解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各种风险。因此，公司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债，在可转债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补充公司的资本金，提升净资本规模，以增强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展主营业务；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后补充资本金。本次募集资金均投向公司现有业务。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人员方面，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高级管理团队和高素质的员工队伍。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均具有十年以上的金融行业从业经验，具备丰富的证券和金融相关领域的管理经验，能根据客户需求和市场状况作出及时的战略和业务调整。公司中层管理团队包括职能部门和分支机构负责人，具备高效的执行能力，其中多数已在证券行业有着十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务实、经验丰富且谙熟中国市场，对证券市场的运作规则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刻理解和前瞻性把握。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长期服务于公司，成熟而稳定的管理团队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和中长期经营战略计划的实施，有效地提高了公司的决策能力和执行力。同时，公司重视员工专业素质的培养和外部优秀人才的引进，持续加强创新型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储备力量，完善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专业技术晋升机制，以形成与公司快速发展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员工队伍。

业务技术方面，公司已形成包括证券、资产管理、期货、另类投资、基金、国际业务在内的综合性金融控股平台，并已经具备较强的业务协同发展水平。全面的业务领域布局和协同发展战略有效地促进了公司综合竞争实力的提升。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技术对业务发展的保障和推动作用，不断加大信息技术投入。公司业务信息系统形成了以经纪业务系统为核心，周边业务系统（如VIP系统、IB系统等）为支撑，资产管理系统、投资管理系统、微信系统等其他业务系统为辅助的完整的业务信息系统体系，对公司全部业务的开展提供了信息平台支持与技术保障。

市场方面，自成立以来，公司秉承了既有的优良传统，稳健经营，持续创新。近年来，公司围绕"资本+人才+机制"，提升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全面推进经营管理和体制机制的创新转型，持续加强人才集聚和培养，不断提升资本使用效率，进一步鼓励符合法律法规和市场规律的制度创新，努力成为一家专业卓越、功能完备、特色鲜明、机制灵活、治理完善的现代金融控股集团和具有区域优势特色的综合金融服务商，力争跻身国内一流券商的行列。

综上，公司在人员、业务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较为充分。

五、公司关于填补回报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主要从事证券经纪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自营业务、证券信用业务以及研究业务。此外，公司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开展私募基金管理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浙江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另类投资等相关业务；通过子公司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境外证券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通过参股公司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通过参股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展基金管理业务。

2012年以来，公司进入快速发展期。公司抓住市场机遇，持续扩大自身业务经营规模，综合实力显著提高，持续巩固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在证券行业中的地位及影响力明显提升。公司各项业务竞争力持续提升。

公司经营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风险等。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建立了分工合理、职责明确、报告关系清晰的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监事会，经理层，风险管理部、合规部、各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及子公司共四个层级。董事会是公司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同时，公司建立了按照业务条线划分的纵向条线风险管理和按风险类别划分的横向条线风险管理的体系，从而形成矩阵式风险管理架构，全方位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及重要环节，有效地识别、评估、追踪和管理各类风险。

（二）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考虑到本次可转债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保护普通股股东的利益，填补可转债发行可能导致的即期回报减少，公司承诺将采取多项措施保证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并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具体措施如下：

1、持续推动业务全面发展，拓展多元化盈利渠道

公司将在推动现有业务稳步增长的同时拓展业务创新机会，持续关注金融行业的发展趋势，推动业务全面发展、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赢得先机。

2、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本公司将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合理有效使用募集资金，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3、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4、强化风险管理措施

公司将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不断提高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领域的风险管理能力，加强重点领域的风险防控，持续做好重点领域的风险识别、计量、监控、处置和报告，全面提高本公司的风险管理能力。

5、保持稳定的股东回报政策

公司在《公司章程》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等事宜，规定正常情况下本公司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最低比例，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本公司高度重视保护股东权益，将继续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坚持为股东创造长期价值。

六、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相关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保证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为履行本人职责所必须的花费，并严格接受公司的监督与管理。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制度。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严格遵守相关条件。

6、若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1108 证券简称：财通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总部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监事蒋洪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监事王康兵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晓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开展各项业务，能够有效防范各项风险，保证公司及客户资产安全、完整，保证公司业务信息的准确、完整，公司内部控制在整体上是有效的。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较为全面、客观、公正的反映了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下半年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控制指标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经营管理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合并范围各主体往来债权的坏账准备计提实际情况，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必要和合理的。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 2017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7年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7年关联交易事项确认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确认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并披露信息，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18年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预计关联交易属正常业务经营所需事项，依据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定价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工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7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于2017年10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的存放及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监事的议案》

股东单位杭州邮政科技实业有限公司推荐杨勇先生出任公司监事会监事，徐阳英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监事。鉴于杨勇先生已取得证券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监事会同意杨勇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其任期将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推举监事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海晓先生已达法定退休年龄，今后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公司职工监事叶长春先生代为履行监事会主席职责，直至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会主席为止。

《关于监事会主席到龄退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4月27日